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市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9:00-11:0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市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43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

股票代码: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市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9:00-11:0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市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43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市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9:00-11:0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市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43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的意向及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顾问委托协议书的公告

一、概述
1. 为积极寻求来自欧美地区的“碳材料前沿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快速形成主营业务中新的核心竞争力，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设立的宗旨是为了获得“碳材料前沿技术”知识产权的收益，同时有效运用资本市场资源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在保障本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发展的同时，为离岸基金投资人获得合理回报。为使“并购基金”项目顺利开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签订了《**“硅谷天堂”**出任世纪星源碳材料技术（离岸）并购基金项目的顾问委托协议书》，本司委托硅谷天堂（香港）出任筹建“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项目顾问。
2. 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购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与硅谷天堂（香港）签署委托协议书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顾问委托协议书的交易基本情况
1. 顾问委托协议书对方名称：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8日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严晋晖
控股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VI)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VI)股东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0%)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
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
主要投资领域：TMT、大农业、大健康等
该签约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的意向及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顾问委托协议书的公告

一、概述
1. 为积极寻求来自欧美地区的“碳材料前沿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快速形成主营业务中新的核心竞争力，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设立的宗旨是为了获得“碳材料前沿技术”知识产权的收益，同时有效运用资本市场资源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在保障本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发展的同时，为离岸基金投资人获得合理回报。为使“并购基金”项目顺利开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签订了《**“硅谷天堂”**出任世纪星源碳材料技术（离岸）并购基金项目的顾问委托协议书》，本司委托硅谷天堂（香港）出任筹建“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项目顾问。
2. 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购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与硅谷天堂（香港）签署委托协议书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顾问委托协议书的交易基本情况
1. 顾问委托协议书对方名称：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8日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严晋晖
控股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VI)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VI)股东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0%)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
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
主要投资领域：TMT、大农业、大健康等
该签约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3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10: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
5.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 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5矿投票”
2. 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 在投票当日，“五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一、回购审批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并于2015年9月1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经达到最高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截止本次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并于2015年9月1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经达到最高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截止本次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铭钰金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94996900741，并将上述1,900万元项目资金存入该专项账户管理。随后铭钰金属同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瑞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管，协议各方按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银行“现金合并理财构造技术项目”已投入运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铭钰金属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瑞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该调整自即日起实施，本公司将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按收盘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公开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5-051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79,977.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